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3,622.69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0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

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预审结果汇报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